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盈貞即張丁驊即張秀娟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盈貞即張丁驊即張秀娟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1 1,827,335元（債權人於調解時陳報之債權總額為2,977,981
12 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
13 約30,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4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8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
20 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行車執照、保單資料等件
21 為證，並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23 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及本院113年度司
24 消債調字第80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5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
26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7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30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31 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丁文宏